

SBCR 2/16/1476/74

LS/R/9/09-10

電話號碼 Our Tel.: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傳真信件
(收信人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第 12A 條
建議訂立的實務守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所載有關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條例”)規定而訂立的實務守則的問題，現依次於下文各段逐一回應：

被問者未達刑事責任的年齡

(a)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3 條，10 歲以下兒童不會被檢控。由此 10 歲以下兒童在普通法及成文法下均無法律責任。按此，10 歲以下被問者不會因沒有遵從《條例》第 12A 條有關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而負上刑事責任，被問者的父母／監護人／其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亦不會因此而負上刑事責任。

免使自己入罪特權

- (b) 如被問者提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執法機關有責任亦會以其他方式提問，以剔除會導致被問者入罪的部分，執法機關亦會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
- (c) 就實務守則第 4(d)段字詞上的建議修訂，為求用語一致，我們同意在英文文本第 4(d)段“furnish”前加入“voluntarily”一詞。

向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提供實務守則

- (d) 我們同意在實務守則序言列明，在送達律政司司長通知書時，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必須獲得提供實務守則及其附件，有關的修訂如下：

“凡應律政司司長依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下稱“條例”)第 12A(5)或(6)條發出的通知書(律政司司長通知書)而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必須於律政司司長通知書送達時獲得提供這份實務守則及其附件。”

- (e) 就提供點字版實務守則及其他語文的實務守則譯本的意見，有關修訂實務守則第 1 段如下：

“凡有人可能須應條例第 12A 條規定發出的命令(條例第 12A 條令)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本實務守則的中、英文本。實務守則亦備有點字版和其他語文譯本。”

- (f) 就提供實務守則其他語文譯本的其他意見，我們同意會把實務守則翻譯成國際的主要常用語文。至於其他版本，當局會提供協助。

被問者在會晤期間進行電話通話的權利

- (g) 就被問者要求打電話的意見，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 2010 年 5 月 6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第 5

段。我們希望澄清，《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有關命令只規定該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至於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有關命令旨在就如何對待被拘留人士作出規定。

- (h) 實務守則第 27 至 29 段載述關於被問者就獲授權人員的投訴個案的處理程序。所有跟進行動和調查投訴工作必須按有關執法機關訂立的投訴機制處理。有關詳情及程序，已分別上載於各執法機關的網站。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傳真：2509 0775